

# 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5年1月19日第一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115年4月1日第四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1/2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- (三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。

## 三、校長出缺學校名單（以下係依第四次遴選會議抽籤決定之審議順序排列）

- (一)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：
  - 1.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（55班）。
  - 2.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（59班）。
  - 3.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（58班）。
  - 4.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（57班）。
- (二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：  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32班）。

## 四、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三)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，內容應包含：
  - 1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 - 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  - 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- (四)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，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1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- (五) 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
- (六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七) 相關著作。
- (八)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九) 以上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請提供電子檔隨身碟1只(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)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正本1份。
- (十)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教育局公告於網站(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)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#### 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##### (一) 書面審查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- 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審議。

##### (二) 審議

- 1. 審閱書面資料(會前辦理)。
- 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- 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5分鐘)。
- 4. 教育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- 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
#### 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**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**  
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，驗畢後即歸還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，電話：總務處2528-6618分機111)。

#### 七、審議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預定為**115年5月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**，審議校長出缺學校，順序依抽籤決定，另出缺學校報名人數倘逾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並於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- (二) 地點：**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**。
- (三) 本局公告各階段校長候選人報名結果後，候選人皆應完成該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應為之程序。

#### 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- 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。
- 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- (二)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
#### 十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
- (一)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214。
- (二) 教育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。

- 十一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 
編號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相片黏貼處)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職稱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| (宅)<br>(公)<br>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志願學校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(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2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| 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<br>○○大學○○系(學士/碩士/博士)<br>○○大學○○系/所(碩士/博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歷          | 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<br>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(800801~迄今)<br>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組長： 年(820801~840731)<br>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主任： 年(840801~880731)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年度<br>考核成績 |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| 112     | 113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  | 分       | 分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參考項目<br>(符合者請打「v」)<br>(現職校長免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，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以上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<br>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<br>(至多填5項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著作<br>(至多填5項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申請人簽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日期     | 年 月 日 |    |
|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於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格不符 | 審查人員簽名 | 初審    | 複審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備註：本表請以2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☐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☐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）。
- ☐ 本人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\_\_\_\_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☐欄內打「v」。
- 2、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3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4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